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紀倍宗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相對人即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抗告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提出有抗告人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蓋章之抗告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